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63號

原告 承美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秋生

訴訟代理人 李明洲律師

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萬6,6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間成立買賣及承攬之混合契約，約定由原告替被告辦理機械設備維修截斷機更新修改等事務（下稱系爭事務），約定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40萬6,600元，原告已完成系爭事務，並經被告於107年10月9日驗收無訛，然被告迄今未給付費用，爰依買賣及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0萬6,6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1 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
04 訂購單、驗機合格證明、發票、驗機單、現場照片、電子郵件
05 及附件、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桃園國際路郵局第1號
06 存證信函及回證為證（本院112年度促字第8890號卷【下稱
07 支付命令卷】第5至8、16至21、23至26頁），而被告已於相
08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0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0 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11 實。

12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3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4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5 標的物之義務；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
16 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
17 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
18 第345條、第367條、第490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混合契約係
19 以二個以上契約應有之內容合併為其內容之單一契約，當事
20 人負有數個不同類型權利義務，應分別適用各該權利義務所
21 屬契約之類型之法律規定，以判斷其效力（最高法院107年
22 度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事務所包含
23 之品項分別為「1.用4S系統，以及11KW伺服馬達（無煞
24 車）、2.修改機構如同新機板（R2版）、3.含拆卸和組裝工
25 資、4.送回臺灣安捷平鎮公司運費、5.補漆：原為橘+灰，
26 將改為橘+白、6.舊機座裁切檯面補強實心鐵板、7.新增打
27 料台，可前後移動控制間距、8.新增伺服堆疊收集台、9.入
28 導架新平撐機構、10.原脫模機構移至打料台，新增平撐機
29 構、11.電控完成新製，程式重新編寫」，有訂購單在卷可
30 查，其中品項編號6至10屬零件買賣，餘為機械設備之維修
31 及更新修改，性質上為承攬契約，是兩造乃將買賣及承攬契

01 約以單一契約方式成立，應分別適用買賣及承攬之法律規
02 定。原告就系爭事務既已履約完成，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給
03 付費用。

04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0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
11 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就系爭事務之費用，未約定給付期
12 限，原告主張被告應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開聲請狀繕本
14 於112年9月12日送達被告（支付命令卷第34、35頁），是本
15 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利息之起算日為112年9月13日，應堪認
16 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8 告240萬6,600元及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1 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22 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張凱銘